

关于申港证券稳健回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布

根据《申港证券稳健回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此后各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在此公布：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年化）。

特别提示：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依据，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8

